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組織規程

111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

111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管理會通過

111 年 07 月 22 日第四次監督會通過

112 年 05 月 31 日第五次管理會通過

112 年 06 月 13 日第六次監督會通過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六次管理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03 日第七次監督會通過

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481 號函核定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13 年 05 月 22 日第七次管理會通過

113 年 05 月 31 日第二屆第 1 次監督會通過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第二條 本學院定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本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本院之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第三條 本院以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等為宗旨。

本院遵循本校校務發展精神，以「發展具科技創新與產業應用的國際化應用研究型大學」為願景，並以「培育具創新實踐與社會關懷之全球競爭力的科技與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研究所

一、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二、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三、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四、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第五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對內綜理院務。

院長得由具豐富產業研發與領導經驗之校外學者專家專任，或由本校、本院之編制內具備教授資格教師兼任。院長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時，應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每任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有關院長之聘任，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副院長由院長聘請本校、本院或他校具備教授資格，並具產學合作、產學鏈結之卓越表現教師兼任。

副院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在國家重點科技領域具有豐富產業研發與領導經驗之人士。

有關副院長之聘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得置執行長一人，襄助院長推動產學鏈結。  
執行長由院長聘請本校、本院或他校具備教授資格，並具產學合作、產學鏈結卓越表現教師兼任。  
執行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在國家重點科技領域具有豐富產業研發與領導經驗之人士。  
有關執行長之聘任，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院設院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院辦公室主任由院長聘請本校、本院或他校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產學合作、產學鏈結經驗之教師兼任。  
有關辦公室主任聘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院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所長由院內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  
有關所長聘任，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院各單位教職員之員額編制如附表，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一條 本院設管理委員會（簡稱管理會），決定本院經營方針，並審議本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  
本院管理會置有委員十五人，每任任期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  
有關管理會之組成與任務，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院設產學評議會（簡稱產學會），議決院務重大事項。  
產學會置有委員九人，每任任期四年，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召集人。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本院聘任之。  
有關產學會之組成與任務，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院設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辦理本院各學位學程招生及學術相關作業。  
有關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  
有關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其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院必要時得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報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設立、變更或停辦研究所、中心及學程。
- 第十七條 本院為提升教學與產學合作，得設置企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院編制內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院為實務教學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本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

報監督會備查。

- 第二十條 本院因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本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第二十一條 本院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集所內教師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所務事宜。
- 第二十二條 本院各研究所得設置教師甄選與評議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升等、獎勵、進修事項及其他所務。
- 第二十三條 本院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
- 第二十四條 本院得以本院校務基金分預算聘任教學及研究人員，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工作，人員之聘任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院得以契約方式聘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工作，人員之聘僱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經提本院管理會、本校監督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院長	聘兼	(1)	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授兼任
執行長	聘兼	(1)	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授兼任
主任	聘兼	(1)	1. 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副教授以上兼任。 2. 產學創新學院院辦公室。
所長	聘兼	(4)	1. 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副教授以上兼任。 2.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
教師	聘任	15	
教職員額總計		15 (10)	(10) 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自113年8月1日生效。			